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代理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的要求，现将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金保险”）签订保险代理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网金保险签订《保险代理合作协议》。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发生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范围内的保险代理销售和服务，构成公司与网金保险之间的统一交易协议。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险代理合作协议》，网金保险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保险代理范围内对公司的保险产品进行代理销售和服务，公司根据双方约定向网金保险支付手续费。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网金保险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网金保险 40% 的股份，因此网金保险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网金保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944160882）于 2012 年 5 月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复正式开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定价政策**

在遵循平等公允、促进双方共同发展的原则下，公司与网金保险参照市场同业，根据业务规模、产品类型、续期品质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代理手续费率，代理手续费率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水平。

### **(二) 交易价格与结算方式**

代理手续费参照市场同业水平和公司与其他代理机构定价水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各销售保险产品的具体手续费率以双方后续参照市场公允水平签署的《产品补充协议》为准。代理手续费基于当月实际保费规模于次月进行结算。

### **(三)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保险代理合作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叁年。

####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网金保险本年度尚未发生结算交易金额。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